

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

平水政〔2021〕11号

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 行政调解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60号）和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》（豫依法行政领办〔2016〕17号）精神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现步就我局行政调解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

2021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，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做好水

事纠纷调解工作确保水利法治环境安全稳定意义重大。

二、调整水事行政调解领导小组

成立由赵庆民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李冠华（党组成员）任副组长，调解人员由政法科、水保科、农水科、规计科、运行科、人事科、监察支队、节水中心、河湖中心等科室负责人，局聘请法律顾问、必要时邀请水利专家等人员组成，负责水事行政调解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，确保行政调解工作正常开展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行政调解室，办公室设在政法科，负责日常的受理、调查、调解工作。

三、水事行政调解工作安排

1. 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，规范行政调解。
2.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政策，梳理水事行政调解清单。
3. 开展水事纠纷排查化解，减少纠纷数量，降低调解成本。
4. 开展执法人员培训，提高执法水平，减少纠纷发生。

四、水事行政调解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主要领导经常抓，分管领导亲自抓，及时解决行政调解中的重大问题，解决行政调解经费保障。
2. 明确分工。政法科牵头，其他单位配合，行政调解涉及到专业问题，由专业科室聘请水利或法律专家组织调解。
3. 强化监督监督检查。领导小组定期检查，对无正当理由不

受理申请或不履行、违法履行、不当履行职责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平顶山市水利局行政调解工作细则
2. 平顶山市水利局行政调解流程图



附件 1

平顶山市水利局行政调解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，及时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争议纠纷，切实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行政调解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60号）、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》（豫依法行政领办〔2016〕17号）精神，结合本机关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行政调解，是指本机关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对本机关行使职权有关的各类争议纠纷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为依据，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，在法律框架内展开行政调解，充分尊重调解双方当事人的意愿；调解人员要坚持中立原则，兼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使当事人平等协商、互谅互让，达成调解（和解）协议，快速解决争议纠纷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本机关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组建行政调解委员会，负责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工作，相关组成文件另行下文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行政调解工作。

第四条 本机关依法运用行政调解手段重点解决水事纠纷、水执法以及人事待遇等领域与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

纷。

对下列行政争议可以依法开展行政调解：

（一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机关行使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；

（二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本机关之间的行政赔偿、行政补偿纠纷；

（三）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。

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行政调解：

（一）人民法院、行政复议机关、行政裁决机关、仲裁机构等有权处理机关已经依法作出处理，或者已经经过信访复查、复核的；

（二）无明确另一方当事人的；

（三）已经超出行政复议、行政裁决、仲裁、诉讼期限的；

（四）当事人就同一事实以类似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行政调解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人申请行政调解，可以书面申请，也可以口头申请。书面申请的，应提交行政调解申请书；口头申请的，承办科室应做好记录，并交申请人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受理。承办科室接到申请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

料审查，并及时告知申请人，通知各方当事人调解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调解员等有关调解事宜；不能受理的，要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调解

1. 调解开始时，宣布行政调解纪律，核对当事人身份，宣布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，询问当事人是否要求回避；

2. 宣布调查核实的案件基本事实，并询问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是否有异议；

3. 询问双方请求和主张，对当事人间的分歧进行协调。必要时也可进行现场调查，以查明事实为基础析法明理，划清责任，力求取得一致意见，达成调解（和解）协议。

（四）制作调解（和解）协议。经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，由当事人签订调解（和解）协议或者由本机关依法制作行政调解书。文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经行政调解达不成协议或协议生效前一方反悔的，本机关应当终止调解程序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引导当事人通过复议、诉讼、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。

（五）归档。调解结案或调解不成的案件，应由调解员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装订归档，妥善保存。

第七条 调解应由具有专业知识或调解经验的行政工作人员主持开展。

根据案情需要，可以邀请水相关领域的专家以及其他社会专业调解力量参与调解，尤其鼓励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行政调解工作中的作用。

第八条 本机关积极探索行政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等各种调解的有机联动机制，实现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；对不属于本机关调解范围的矛盾纠纷，及时告知当事人向有权部门提出。

第九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。

附件 2

平顶山市水利局行政调解流程图

